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40號

原告 優士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璩澤明

被告 京日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輝

被告 台灣工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日寅有限公司、台灣工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